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城市道路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 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空洞检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南京市城市道路空洞检测项目，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国电经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3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75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北京国电经纬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